

修訂日期: 2004/11/14 發行日期: 2006/2/1

發行單位: 中華電子佛典協會 (CBETA) <http://www.cbeta.org>

資料底本: 大正新脩大正藏經 Vol. 1, No. 017

原始資料: 蕭鎮國大德提供, 張文明大德提供, 北美某大德提供

## No. 17 [No. 1(16), No. 16, No. 26(135)]

### 佛說善生子經

#### 西晉沙門支法度譯

聞如是。一時眾祐。遊於羅閱耆闍崛山。彼時居士善生疾病困篤。勅其子曰。吾沒之後。汝必為六面禮。於是善生他日殞命。子乃敬送供養喪事訖畢。輒早起沐浴。著新衣。之水上。拜謁六面而言曰。余以恭肅敬禮。子于東方之生彼又我敬焉。周旋南方西方北方上下。面面同辭。爾時佛晨日著衣持鉢適欲入城。見居士善生子於水上六面拜謁如是。眾祐則從而問曰。居士子。汝何近聞。必當早起沐浴。著新衣。之水上。拜謁六面。自說恭肅敬禮。拜于諸方而又浴。彼之敬者是何師法。善生子。善生子對曰。吾父臨亡。先有此令。是以遵行。不聞之於師也。

眾祐報曰。居士子。父所言者非此六方也。且而晞坐六面之欲。如有四面垢惡之行。不能悔者。則是身死。精神當生惡道地獄之中。夫人以四事為勞。當識知。何謂四。一為好殺生。二為好盜竊。三為姪邪行。四為喜妄語。佛頌其義曰。

殺生與盜竊 欺詐為妄語  
趣向他人婦 不為智者譽

又居士子。有四事或往惡道。何謂四。一為欲。二為怒。三為癡。四為畏。頌其義曰。

有欲怒癡畏 不承受正法  
是以名處下 猶月陰邊虧  
無欲怒癡畏 而承受正法  
是以名處上 猶月陽進滿

又居士子。有六患。消財入惡道。當識知。何謂六。一為嗜酒遊逸。二為不時入他房。三為博戲遊逸。四為大好伎樂。五為惡友。六為怠惰。頌其義曰。

飲酒入他房 博戲好伎倡  
惡友與怠惰 聖哲所不稱

夫酒有六變當知。何謂六。為消財。為致病。為興爭。為多怒。為失譽。為損智。已有斯惡則廢事業。未致之財不獲。既護者消。宿儲耗盡。

姪邪有六變當知。何謂六。不自護身。不護妻子。不護家屬。以疑生惡。怨家得便。眾苦所圍。已有斯惡則廢事業。未致之財不獲。既獲者消。宿儲耗盡。博戲有六變當知。何謂六。勝則生怨。負則熱中。朋友感之。怨家快之。有獄凶憂。人眾疑之。

。已有斯惡則廢事業。未致之財不獲。既獲者消。宿儲耗盡。好樂有六變當知。何謂六。志在舞。志在歌。志在絃。志在節。志在鼓。志在彼。已有斯惡則廢事業。未致之財不獲。既獲者消。宿儲耗盡。

惡友有六變當知。何謂六。習醉迷。習昏亂。習縱恣。習酒舍。習小人。習鄙語。已有斯惡則廢事業。未致之財不獲。既獲者消。宿儲耗盡。

怠惰有六變。當知何謂六。飽不作。飢不作。寒不作。熱不作。晨不作。昏不作。已有斯惡則廢事業。未致之財不獲既獲者消。宿儲耗盡。頌其義曰。

好色樂歌舞	晝息夜從彼
惡友與怠惰	士為斯大損
博戲酒荒壞	志在彼婦女
遠賢而近愚	其損猶月毀
行身自憍大	毀蔑沙門道
邪見而行慳	是謂慢盪士
夫酒妨財用	少利飲大渴
病水興債負	作亂危身疾
或以酒結友	或以酒犯法
若以成美利	斯有猶可忍
或晝如奉戒	昏夜道為姦
當依于酒廬	如此慎勿親
不自寒至暑	如草不貴己
精進修事業	爾利是用損
若能忍寒暑	如草不貴己
精進修事業	則安且益矣
狎下為漸消	習上未曾損
進善超然尊	以善必得善
大善則邁善	誠善能兼習
親戚之所尚	奉戒以滅惡
是以當為習	已有行復行
其為親戚上	如帝莅於眾

又居士子。四友非友像。當識知。何謂四。一為取異物。二為言佞。三為面愛。四為邪教。頌其義曰。

取異物之友	言美以順耳
面談為媚愛	邪教相危殆
斯以非友像	智者則不友

已識當遠離 譬猶出澁道

取異物之友。當以四事知。何謂四。貪取彼物。與少望多。為畏故習。為利故習。頌其義曰。

夫以取彼物 少與而多欲  
畏習與利習 貪人友際然  
斯以非友像 智者所不友  
已識當遠離 譬猶出澁道

言佞之友。當以四事知。何謂四。宣人之私。自隱其私。面偽稱善。退則興誹。頌言義曰。

好行宣人私 有私而自隱  
面從褒揚善 退則議其惡  
斯以非友像 智者所不友  
已識當遠離 譬猶出澁道

面愛之友。當以四事知。何謂四。說人往短。陰求來過。與之不寶。欲人有厄。頌其義曰。

為於不可為 不利造妄語  
與而不為寶 願人厄請已  
斯以非友像 智者所不友  
已識當遠離 譬猶出澁道

邪教之友。當以四事知。何謂四。以殺生之事勸化人。以盜竊以姪邪欺詐之事勸化人。頌其義曰。

殺生與盜竊 欺詐為妄語  
趣向他人婦 以此勸立人  
斯以非友像 智者所不友  
已識當遠離 譬猶出澁道

又居士子。有四友。為仁明欲利人。當識知。何謂四。一為同苦樂。二為利相攝。三為與本業。四為仁愍傷。頌其義曰。

與人同安危 攝之以善利  
為厚能業人 哀愍導正道  
如斯為友像 智者所習諷  
當與此從事 必益不為惡

同苦樂之友。當以四事知。何謂四。施之以己所寶。施之以妻子利。施之家所有。言忠為忍言。頌其義曰。

與其利己者 有財利亦與  
與以家之利 言忠為忍言  
如斯為友像 智者所習親  
當與此從事 必益不為惡

利相攝之友。當以四事知。何謂四。彼私不宣。己私不隱。面說善言。還為弭謗。頌其義曰。

以不宣彼私 己私不為隱  
相見語講善 還則弭誹謗  
如斯為友像 智者所習親  
當與此從事 必益不為惡

與本業之友。當以四事知。何謂四。以利業之。以力業之。縱恣諫之。以善養之。頌其義曰。

業之以財利 以力助安之  
切磋其縱恣 將養其善志  
如斯為友像 智者所習親  
當與此從事 必益不為惡

仁愍傷之友。當以四事知。何謂四。教勸豎立以成其信。成其戒。成其聞。成其施。頌其義曰。

信戒聞施道 恒以勸化人  
如斯為友像 智者所習親  
當與此從事 必益不為惡

又居士子。夫東面者。猶子之見父母也。是以子當以五事正敬正養正安父母。何謂五。念思惟報家事。唯修責負。唯解勅戒。唯從供養。唯歡父母。父母又當以五事愛哀其子。何謂五。興造基業。與謀利事。與娉婦。教學經道經。則以所有付授與子。是為東方二分所欲者。得古聖制法。為子必孝。為父母慈愛。士丈夫望益。而善法不衰。

夫南面者。猶弟子之見師也。是以弟子當以五事正敬正養正安於師。何謂五。必審於聞。必愛於學。必敏於事。必無過行。必供養師。師又當以五事哀教弟子。何謂五。以學學之。極藝教之。使敏於學。導以善道。示屬賢友。是為南方二分所欲者。得古聖制法。為弟子謙。師以仁教。士丈夫望益。而善法不衰。

夫西面者。猶夫之見婦也。是以夫當以五事正敬正養正安其婦。何謂五。正心敬之。不恨其意。不有他情。時與衣食。時與寶飾。婦又當以十四事事於夫。何謂十四。善作為。善為成。受付審。晨起。夜息。事必學。闔門待君子。君子歸問訊。辭氣和。言語順。正几席。潔飲食。念布施。供養夫。是為西方二分所欲者。得古聖制法

夫婦之宜。士夫望益。而善法不衰。

夫北面者。猶友見其朋也。是以友當以五事正敬正養正安朋類。何謂五。正心敬之。不恨其意。不有他情。時時分味。恩厚不置。朋類又當以五事攝取其友。何謂五。有畏使歸我。邀逸則數責。私事則為隱。供養久益勝。言忠為忍言。是為北方二分所欲者。得古聖制法朋友之交。士丈夫望益。而善法不衰。

夫下面者。猶長子之見奴客執事也。是以長子當以五事正敬正養正安奴客執事。何謂五。適力使之。用時衣食。時時分味。時時教齋。疾病息之。奴客執事又當以十事供養長子。何謂十。善作為。善為成。受付審。夜臥。早作。凡事必學。作務勤力。家貧不慢。空乏不離。出門稱曰。我家長子聰而有慧。是為下方二分所欲者。得古聖制法長子執事之宜。士丈夫望益。而善法不衰。

夫上面者。猶居家布施之人之見沙門梵志也。是以居之來當以五事正敬正養正安沙門梵志。何謂五。開門待之。來迎問訊與設几席。經法藏護。施食潔淨。以是供養沙門梵志。沙門梵志又當以五事答布施家。何謂五。教誨以成其正信。教誨以成其戒行。教誨以成其多聞。教誨以成其布施。教誨以成其智慧。是為上方二分所欲者。得古聖制法居家及沙門梵志之宜。士丈夫望益。而善法不衰。頌其義曰。

東面為父母	師教宜南面
西面為子婦	朋友位北面
奴客執事下	沙門梵志上
如此應為禮	亦為居家宜
凡人富有財	當念以利人
與人同財利	布施者昇天
得利與人共	在在獲所安
義攝世間者	斯為近樂本
夫以恩攝人	如母之為子
善攝護天下	其福數數及
上得處眾會	能益利與安
成人之信戒	必使得名聞
意與常不惰	捨棄慳吝行
攝人以友事	飲食相惠施
往來而又往	如是名不虧
夫能修慎身	斯居家為賢
居積寶貨者	當興為仁義
先學為最勝	次乃為治產
若索以得財	當常作四分

一分供衣食	二為本求利
藏一為儲時	厄時可救之
為農商養牛	畜羊業有四
次五嚴治室	第六可娉娶
如是貨乃積	日日尋益增
夫財日夜聚	如流歸于海
治產求以漸	喻若蜂作蜜
有財無與富	又無與邊方
慳慳及惡業	有力無與友
事中用則學	不用勿自妨
觀夫用事者	明好猶熾火
其於族親中	乃兼為兩好
與親眾座安	如釋處天宮

於是善生子聞眾祐說已。即稽首佛足。下起繞三匝。欣然自歸。從佛受戒。

### 佛說善生子經